

文本之“间”

——从孔子到鲁迅

伍晓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本之“间”:从孔子到鲁迅/伍晓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4

(爱智文丛)

ISBN 978-7-301-20479-5

I. ①文… II. ①伍… III. ①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1098 号

书 名: 文本之“间”——从孔子到鲁迅

著作责任者: 伍晓明 著

责任编辑: 吴 敏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479-5/B · 10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phil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24.25 印张 335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同学四载，同心卅年
郢人逝矣，谁与尽言

——纪念亡友杨德华君

谁谓古今殊，
异代可同调。

——谢灵运

目 录

实与名

解构正名/3

- 一、(无)解(之)题/3
- 二、不可辩证解决的“自相矛盾”/11
- 三、初正解构之名/18
- 四、初解正名之构/28
- 五、名何以可“僭窃”? /36
- 六、正名之政与政之正名/46
 - 1. 正名之政/46
 - 2. 政之正名/51
- 七、(不)结(之)论/63

言与道

“予欲无言”:《论语》中的论辩与孔子对言的态度/71

- 一、引 言/71
- 二、《论语》中的论辩/72
- 三、圣人之不辩与中国传统中之辩/75
- 四、“予欲无言”/81
- 五、“巧言乱德”/84

六、“佞人殆”/86

七、“慎于言”、“先行其言”、“正名”/91

八、《论语》中之“修辞”：反问与提喻/96

九、结 论/102

“道”何以“法自然”？/105

一、引 言/105

二、“道法自然”的直接语境：《老子》第二十五章/107

三、汉语语境中“道法自然”的若干传统与现代解释/113

四、“道法自然”的若干西方翻译/115

五、王弼对“道法自然”的理解/122

六、“道法自然”与“道生……万物”/126

七、“道生……万物”的“具体”意义或方式/129

八、“道法自然”与圣人之“能辅万物之自然”/133

情与性

心性天人：重读孟子/137

一、引言：阅读作为署名/137

二、“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求在我者也”/139

三、“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148

四、“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154

五、“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161

六、“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165

七、“仁也者，人也”/172

八、余言：阅读期待阅读/176

情与人性之善/178

上篇 情——从(事)物之(实)情到人之(感)情/180

一、(事)物之“(实)情”/180

二、从人之“(实)情”到人之“(感)情”/183

三、感—情：人之最根本的可被感动之性/187

下篇 恻隐之心与人性之善/190

一、从“不忍人之心”中之“忍”说起/191

二、忍与“不动心”/194

三、我作为必然要为他者忍痛而又“不忍”他者之痛者/197

四、“具(有)(身)体”的恻隐之心/201

五、恻隐之心作为“感(觉)”与“(感)情”/203

六、“性无有不善”/207

莱维纳斯与孟子,或,作为感受性的主体与怵惕恻隐之心/211

同与和

思和/225

一、和之思念,和之思考/225

二、出于分、别、离、异又欲结束分、别、离、异之和/227

三、宰夫之和:和的一种模式及其问题/230

四、至大无外之同/233

五、另一种和:相应与应和/235

六、由这样的和而至另一种同/240

父与子

“若保赤子”

——中国传统文化的理想之政/247

一、传统政治话语中的“父母”与“赤子”之喻/247

二、“以天下为一家”的伦理意义:“百姓有过,在予一人”/250

三、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家伦理关系的两面性/253

四、天子一家长与子民之间的“不平等”/257

五、有关公正、法律和制度之基础的思考/261

六、从“君一主”到“民一主”? /266

有与 Sein

汉语语境下的西方(哲学概念)“存在”/273

- 一、“有——存在”/273
- 二、“Sein”的汉语翻译/276
- 三、从现代的“存在”(Sein)回到传统的“有”/280
- 四、汉语之“有”的独特之处/284
- 五、“有”与“Sein”/288

失之交臂？

- 牟宗三与海德格尔的哲学遭遇/290
- 一、追求“道德的形上学”的建立/290
- 二、人必须是上帝：“智的直觉”与物之朗现/293
- 三、牟宗三与海德格尔：失之交臂的遭遇/295

人与我

他者“的”迫害

- 鲁迅与莱维纳斯/303
- 一、引言：中国的现代性——渴望“人各有己”/303
- 二、诞生于他者之迫害中的己/305
- 三、普遍的吃人历史与吃人现实/307
- 四、妄想中的洞见/310
- 五、莱维纳斯所讲的关于我与他者的哲学故事/316
- 六、对弱肉强食意义上的“吃人”的批判/320
- 七、在鲁迅的狂人之后找回“仁/人”/325

我之由生向死与他人之无法感激的好意

- 重读鲁迅《过客》/330
- 一、那似路非路者/330
- 二、暧昧的黄昏/332
- 三、遭遇：问题的开始？/333

四、既已为(过)“客”,焉能无“主”(人)/335

五、偶然的必然/337

六、决定:因/为他者/338

七、那感激不了的好意/340

八、危险的纠缠,沉重的背负/341

九、“生”之“命”:那无声的催促与叫唤/343

十、他者:我之“定命”/346

十一、走向/超越我之死/348

史与事

文学“史”可能吗? /353

主要参考文献/363

后 记/371

实与名

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
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

——《庄子·齐物论》

解构正名

黄帝正名百物。

——《礼记·祭法》

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

——孔子

Ce que la déconstruction n'est pas? mais tout!

Qu'est-ce que la déconstruction? mais rien!

解构所非者为何？一切！

解构所是者为何？无有！

——德里达

一、(无)解(之)题

“解构正名”：这将成为本文的标题。

这应该是一个有所表达的、可以理解的汉语标题。因而：一个可被

视为“合法”——“合”乎汉语传统文章之“法”——的汉语标题。^①

然而，“解构—正名”？仔细听来，这又是一个正在发出不止一种

① 这里，我们确实想强调“合法”这个汉语词的复杂意味。现在所谓“合法”通常首先是指合乎法律。但是，在汉语中，“法”也是书法、画法、章法、文法、拳法、剑法、想法、看法、说法之法。列举这些不同领域、不同范畴的特定的“法”，意在提醒我们自己，汉语的“法”字有不同而又互相联系的意思和“用‘法’”（又是一“法”！）。所以，说到“合法”时，或要求“合法”时，我们必须不能忽略的问题之一是，“合”何种“法”？即使在同一领域内，同一问题上，是否也可能有不同甚至互相冲突的法？例如，在哲学表述上，汉语就确曾被包括如黑格尔这样的西方哲学家讥为不可能真正清晰地表达思想或不能表达真正清晰的思想。就此而言，汉语也很可以说是不“合法”——不合西方哲学传统之法。当然，在一定程度上，我们似乎已经远离这样的哲学和文化“偏见”了。然而，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类似的问题其实可能还远没有真正被“解决”。在学术理论问题上，如今我们一说到“合法”，所明确依据的或隐含诉诸的就是某种西方之法（例如，在所谓学术规范问题上，近年来“编辑中国学术界的《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The Essential Guide for Writers, Editors & Publishers*]”的呼吁。但此处提及此事并无否定之意）。近百年来汉语的欧化或西化的过程，其实已经到了让我们这些说汉语的人“化”而不甚觉其母语之“欧”或觉其之“西”的地步。现在很多以中文写成的理论文字，如果读者没有对西方理论尤其是对西方语言（尤其是英语）本身的了解，其实是相当费解的。就此而言，我们似乎已经开始不能在“自己”的语言中很好地理解我们自己了。当然，这却并不意味着，我们现在必须清除语言“污染”，恢复“纯洁”。无论如何，我们也已经不可能恢复或回归某种纯粹的“汉”语了。而且，汉语的“异（于自己）化”过程其实也并非始自近代的欧化或西化。这一过程可以通过满、蒙等非汉族语言对汉语的影响（尤其是在元代）而一直上溯到佛经的翻译，甚至更远。所以，汉语的“异化”过程其实早就开始了。在语言问题上，纯洁欲望和纯洁冲动的经常出现和存在恰恰表明，其实任何语言都从一开始就在“异化”，都从一开始就已经是“异化”的。因此，我们找不到任何纯粹的源头。先秦汉语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就是不同地方、不同语言的相互异化的结果了。试思被视为中国诗歌两大源头的《诗经》和《楚辞》在语言上的差异！反之，也正是由于此种无可避免的异（化），一个语言才能真正保持自身之同（一），或真正保持自身为语言。一个语言必须向他者敞开，必须欢迎他者的到来，必须在自身之内给他者一个机会，必须让他者“影响”自己，哪怕如此即要冒失去“自己”之险。我们无法想象一个完全自我封闭的语言，一个完全不在自身之内欢迎和接纳他者的语言：有哪一语言，作为语言，可以完全免于或拒绝外来词汇和表达方式在其自身中“安家落户”？然而，又恰恰因为必须欢迎和接纳他者，一个语言才必须保持自己，才必须将自己保持为一个可以款待他者的“家”。失去了这样一个家也就不可能真正款待他者。因此，保持自身，保持自身的同一，又是一个语言对于他者——对于其他语言，其他文化——所负有的责任。而保持自身与自身同一的唯一“方‘法’”就是允许自身与自身相异。“解构正名”这一特定的汉语表述，这一难以翻译成其他语言的表述，这一让汉语与西方语言在汉语这一特定语言中接触的尝试，这一将中国传统与西方思想在汉语中带到一起的尝试，就是欲让自身与自身相异的一个尝试。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合（传统汉语之）法”的汉语表述在汉语中尝试一好客之举：通过款待“解构”这一汉语文化的他者而（再一次）检查和肯定汉语的“主人”地位与“待客”能力。这也就是说，让我们自己在他者面前为自己辩护，为自身“正名”。我们将试在下文中说明，为自身辩护和正名的需要始终都只能来自他者。

声音的标题,因而也是一个可能既激发阅读,同时也阻挫阅读的标题。因为在汉语中,这一标题或这一表述似乎至少可以有两种听法或读法。没有具体的上下文,阅读在这两种可能的意义之间就会无所适从。因此,阅读在这里会期待着一个可以让其作出选择的上下文或语境。亦即,一个以“解构正名”为标题的文本,一个既解释和限定这一标题,但同时亦将为这一标题所限定和解释的文本。然而,即使有了具体的上下文,即使有了充分的语境,阅读在这里是否就真能对这一表述中的暧昧两可或多音多义加以限制,并在这些不同读法之间作出毫无保留的明确选择?假使,在这一标题所命/名之文本的充分展开之后,阅读发现自己仍然必须徘徊于“解构—正名”这一表述所蕴涵的不同意义之间,它将会有什么反应?

自尊或信心受挫的阅读可能会要求作者设法消除或至少限制这一标题的暧昧或多义。这当然是写作——尤其是非文学写作或所谓学术写作——似乎可以而且应该从阅读那里接受的一个“合法要求”。^②然

② “合法要求”:细究起来,其实又是一个暧昧或多义的表述!是说一个要求本身之已经合法,还是指一个要求合法的要求?当然,我们这里所欲表达的意思是,这一要求本身是合法的。然而,谁又能防止这一汉语表述在此被理解为“要求合法”,亦即,“对于某种合法性的一个要求”。因为,这个向写作之标题提出的“合法要求”确实也是一个要求写作之标题(去)合(某种)法的要求。这里,意义的游戏还不止于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说,一个“合法要求”必然同时是“合法(的)要求”与“要求(某种)合法”。因为,我们很难想象一个要求(写作或阅读)合法的要求本身可以是不合法的。如果一个要求任何事物去合法的要求本身却并不合法,那就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合法的要求”。所以,一个要求(任何写作或阅读都必须)去合(某一)法的要求当然本身就应该是一个合法的要求。或者普遍地说,任何要求他者去合法的要求都首先应该本身即是一合法(的)要求。但一个合法的要求又只能意味着,一个已经被要求去合(某一)法的要求,一个已经让自身去合(某一)法的要求。被要求则意味着:已然有他者。要求始终都只能是他者的要求,是他者在要求。而这就意味着,没有任何一个对于他者提出的(要其去)合法(的)要求本身可以自证为合法。因此,“合法要求”,这一必然暧昧或多义的表述,意味着任何这样的要求都首先来自他者。我始终已然被他者要求去合法,但我所需要去“合”之“法”却并非任何必然的、先在的、给定的、或客观的原则、标准、规定。此法只能是他者“本身”,而他者严格说来却并无任何“本身”可言,因而也根本不可能证明自身合法。然而,又只有这样的他者“本身”才是我所必须去“合”的终极之“法”。因而,此终极之法其实乃“无法之法”。换言之,他者作为他者即始终在要求我去为他做一切正确的、正当的、或合法的事,但却——若从根本上说——不可能具体地指示我做什么。一切都需要我来决定:因他者而做决定,为他者而做决定,并在他者面前(转下页)

而,如果阅读需要让一个可被视为合法的标题面对这样一个不接受或至少并不完全接受其合法性的“合法要求”,“合法”在这里又究竟能意味着什么?不同的“合法”?“合”不同的“法”?但如果可以有不同的合法,或可以合不同的法,我们又如何才能调和互相对立甚至互相冲突的“合法”?一个要求文本之标题必须简单而明确的阅读究竟以何法之名才能声称自己的要求合法?而一个要求阅读应该接受其暧昧或多义之标题的文本又究竟依据何法才能坚持自己的权利?

这些从一开始就已经纠缠着阅读和写作的“合法问题”其实也都属于这一以“解构正名”为标题的文本所必须面对的问题之列(尽管其“主旨”——如果其真能有所谓主旨的话——及篇幅并不允许这些问题的专题处理):要求某一写作(或阅读)合法的要求本身是否也需要合法?合什么法?此种要求合法的要求本身又如何才可以被判定为合法,亦即,如何才可以被合法地接受,被接受为合法?什么才能是一个合法的要求,一个能够合法地去要求他者合法的要求?欲讨论这些问题,似乎就必须首先弄清,所谓“合法”本身究竟意味着什么?“合”何“法”?如何“合”?而这又要求我们回答,那以“法”为名者本身究竟是什么?因为,尽管“合法”(以及与之相连的“合法性”一词)已经作为重要的汉语词汇——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名”——而在当代不同的理论和非理论写作中被大量使用,我们其实也许还并不十分清楚其意思,因而也并不知道我们是否真在合法

(接上页)根据他者(亦即以他者为依据,或以他者为“法”)而向他者表明一切这样的决定之可能的“合法”,“合”他者之“法”。这可能即是“合法”问题的最根本层面,亦即,其伦理层面。如果回到本文的具体语境,也许可以说,阅读与写作之互相要求(对方/他者)合法其实首先乃是在要求自身合(对方/他者之)法,而合(对方/他者之)法则意味着,让自身以可能的最佳方式(成为)“为了”对方(者)。因为,对于写作而言,阅读“本身”即是其所欲/所须合之(最终之)法;而反之亦然:对于阅读而言,写作(亦即文本)“本身”即是其所欲/所须合之(最终之)法。因为,写作最终只是为阅读而存在(尽管它同时也在某种意义上“创造”出对自己的阅读),而阅读最终则只是为写作(文本)而存在(尽管它同时也在某种意义上“创造”出自己的文本)。写作与阅读之欲/须合对方之法意味着,让自身向对方/他者完全开放,让对方/他者质疑自身所可能怀有的关于对方/他者应该如何“合法”或“合”何种“法”的任何已经凝固、僵化的观念。

地使用“合法”一词。

因此,似乎必须首先确定“合法”之义。或者,照孔子的“说‘法’”,必须先为“合法”正名,或先正“合法”之名。此名不正,则理论之言不顺。而这一为“合法”本身进行的正名工作似乎至少应该包括:一、确定此名的合法的意义范围,二、确定此名的合法的使用范围。然而,如果我们还不确定“合法”本身的意思,又如何可以确定此名的合法的意义范围和使用范围?而如果其意义范围和使用范围无法被合法地确定,“合法”之名本身又如何才可以成为合法的?这就是说,这里的问题是如何才能使“合法”这一名(或概念)本身合法,或如何(使)合法合法。而这也就是说,如果“合法”本身需要被“合法”地正名,从而我们才能“合法”地使用此名,那么,对“合法”之名提出的“正名”(这一要求)本身亦需要(被)合法(化)。换言之,正“合法”之名意味着,让此名合“正名”本身之法。但如欲使“合法”一名确实合“正名”之法,那么正名本身——正名之法,正名所立之法——亦须有一“合法”之名。于是,我们就似乎陷入一逻辑意义上的恶性循环,一无从开始的困境:“合法”需要正名;“正名”需要合法。

当然,在这一似乎无从开始的循环或困境中,我们可能还是必须要以某种方式开始,而且其实也早就以某种方式开始了:对“合法”的正名(工作)无法等待“正名”之先成为合法;对“正名”的合法(工作,或合法化)也无法等待“合法”之先成为正(确的)名。我们必然只能从我们已经在汉语中继承下来的这些名或观念开始,但却不能将之待为毫无疑问,或视为理所当然。因此,以上之如此提出“合法”与“正名”的难解纠纷绝非仅仅文字游戏或游戏文字。而一如“合法”与“正名”之间的不解之结,“解构正名”所体现出来的其实可能也是一个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真正“辩证解决”的矛盾,一个我们必须面对的结构困境。因为“解构正名”这一“合法”——让我们在仍未经充分“正名”的情况下暂时继续使用此词——的汉语表述确实不仅“句法”或“语法”上必然是暧昧或多义的,而且“义法”或“理法”上也必然是暧昧而多义